

沂南县气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聚焦文明创建,聚焦为农服务和预警信息,不断规范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为民执政、科学理政、依法行政、从严执政的水平,不断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气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布沂南县气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制作、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和保存的政府信息数据。报告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的,请与沂南县气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南县澳柯玛大道西首路南沂南县气象局院内办公楼一楼办公室;邮编:276300;电话:0539-3221657 电子邮箱:yinanxianqxj@ly.shandong.cn)。一年来,我局通过不断推进气象工作信息的公开,确保群众第一时

间掌握最新政策动态，切实增强了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

（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一是全面公开信息。将县气象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工作制度、工作动态、行政审批事项、预警信号、重要天气过程服务材料等相关工作信息及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及时对新出台的政策文件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开，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二是做好主动公开。公布本部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及办事指南，清理、调整和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工作流程，公开办理程序，强化过程监控，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制度。全年共主动公开文件数 139 条，其中包含各类预警信号信息 92 条，工作动态、通知类 31 条，政务公开工作 16 条。

（二）积极推进依申请公开。我局不断加强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受理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条。

（三）做好政府信息规范管理。我局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开保密审查程序，结合我局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凡对外公开的信息，都经过经办人确认、保密审查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复核、主要领导审批再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

（四）积极推进平台建设。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认真落实县政府 2020 年政务公开要点，虽无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平台，但是不断优化信息发布流程，完善信息公开手段，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力求通过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便于社会各界及时有效了解到政务动态。一是设立政务公开栏。气象局在局办公室外设立固定公开栏；二是通过“沂南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三是利用沂南县当地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公开；四是利用各镇（街）、村（居）宣传栏进行公开；五是利用各类普法宣传进行政策解读公开；六是利用各类宣传日或纪念日组织活动时，现场对外公开宣传县政府相关政策。

（五）认真落实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本年度绩效评估考核指标，并自觉接受社会评议和察访核验。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零问责。

（六）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本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改进：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相对薄弱。局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与日益繁重的信息公开任务不相适应，目前尚依托局办公室开展工作，无专职工作人员，仅有 1 名兼职工作人员承担该项工作，一定程度上影响信息公开的效率。

二是个别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认识有待提高；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待拓展。

为此，我局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增派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

二是加强与工作人员的衔接和沟通，确保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

三是针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如通过增设公开栏等形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